

高质量推动中西部城市圈发展的思路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课题组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发展的外部环境日趋复杂。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与时俱进提升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战略抉择，也是塑造我国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战略抉择。构建新发展格局，要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更多依托国内市场，推动形成宏大顺畅的国内经济循环。在这一过程中，尤其需要进一步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等问题，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取得积极进展。

当前，我国东部和中西部地区发展的差距依然存在，中西部地区各城市之间的发展差距也依然存在。这是需要尽快破除的现实障碍，也是更好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突破口。实现东中西部地区协调发展，特别是以高质量建设城市圈带动我国中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再上台阶，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一环。

实现中西部地区更好发展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必然要求

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东部发达地区继续发挥引领作用，也需要中西部地区破解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挑战，激发新的发展动力，使区域发展差距不断缩小、区域发展协调性不断增强。

中西部地区人口众多，消费增长潜力大。2019年，占全国人口总数约39%的东部地区居民消费额占到全国消费总额的比重约为50%，相比

之下，中西部地区人口近5亿人，约占到全国人口总量的35%，但居民消费额占比仅为26%。随着区域发展差距逐步缩小，人口分布将是影响消费格局的主要因素，中西部地区居民的消费增长空间巨大，是内需增长的重要动力源泉。

中西部地区仍处于高速城镇化阶段。截至2019年，我国城镇化率超过60%。相较于东部地区，中部和西部地区的城镇化率偏低，还有较大的上升空间。随着中西部地区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大规模的城市公共服务需求将被释放，这将带动数万亿元的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投资。

中西部地区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空间较大。2010年以来，中西部地区的产业结构变化以及其向高级化迈进的速度明显快于东部地区，特别是近几年中西部一些城市抓住数字经济发展机遇，以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发展亮点频现。但总体来看，中西部地区产业结构高级化程度与东部地区相比尚有较大差距，产业规模增长和结构调整依然有较大空间。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进程中，中西部地区将继续发挥承接产业梯度转移的重要作用，这是我国在传统产业领域持续保持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中西部地区中心城市辐射能力尚未充分发挥。现实地看，中西部地区中心城市（省会城市）的辐射带动力不足，是造成中西部地区内部发展不均衡的重要原因。大力发展城市圈、降低对中心城市的过度依赖，将有助于更好促进中心城市优质资源的向外辐射，推动中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和均衡发展。

城市圈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火车头”作用。

一是加大政策上的支持力度。加快探索推进在重庆、成都等有条件的西部城市设立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和期货交易所；可考虑在中西部培育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全球领先的重大科学装置，培育国家创新中心城市；支持中西部地区中心城市举办国家级对外交流活动，打造对外开放新窗口。

二是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依托中心城市，深化“放管服”改革，破解行政区划对要素流动的制约，并稳步推进“郑洛西”城市圈、武汉城市圈建设，形成具有中西部特色的城市圈建设示范模式与路径。

三是优化区域产业布局。继续推进国内产业梯度转移，加大中西部地区“新基建”的投入力度，加强城市圈内部以及各城市圈之间的互联互通；以产业体系转移的思路替代产能转移的思路，通过承接产业链各环节的要素、资源，在中西部城市圈增强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链核、筑链和强链能力，不断释放内生增长动力；调整中西部各经济区域内产业布局，鼓励城市间依托自身要素禀赋开展差异化竞争，合理布局产业链。

四是激发中西部城市圈的消费潜力。顺应电子商务、移动支付等互联网应用在中西部地区快速增长的态势，用好新销售模式，发展新消费，不断缩小中西部与东部地区之间在消费环境上的差距，激发消费潜能，为消费持续增长提供动力。

（课题组成员：张其仔 阎 星 杨丹辉 邓 洲）

摘要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进贸易创新发展”，这为“十四五”时期我国以推进贸易创新发展增强对外贸易综合竞争力，指明了方向 and 路径。

推进贸易创新发展包含了两层含义，即稳定与创新。

从第一层含义看，实现创新发展，先要稳国基础。贸易是连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桥梁，对于保企业、稳就业、稳外资以及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进而构建新发展格局，都具有重要意义。与此同时，中国对外贸易的稳定发展也有利于全球经济的稳定和繁荣。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中国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将对稳定各国对经济全球化的信心和预期产生重要支撑作用；作为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最大贸易伙伴，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对于稳定各国的出口需求、就业乃至宏观经济都将起到重要作用；作为全球三大生产网络之一的核心国家，中国生产体系的稳定运转将为全球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经济复苏提供重要的物资供应，包括抗疫物资、生产设备和中间投入品等。

从第二层含义看，推动贸易发展需要寻找新的增长点，需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和业态创新。应该看到，国际贸易的演变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以最终产品为主的传统贸易阶段，二是以中间品为主的全球价值链贸易阶段，三是以服务化、数字化为主的新型贸易阶段。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对外贸易已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但与世界领先国家相比，在产品的科技含量以及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等方面还有明显差距。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一方面要努力加大科技自主创新能力，生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附加值产品，另一方面则要通过体制机制创新为新型贸易的发展提供适宜的政策环境。比如，要发展数字贸易，就需在数据跨境流动的监管上有所突破；要发展转口贸易，就要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等。

进一步参与全球贸易治理、提升制度性话语权，也是推进贸易创新发展的重要内容。要在建立和完善各类风险防控体制机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的基础上，积极实施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与主要经济体商签大型自由贸易协定，加快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为贸易发展营造稳定、公平、可预期的外部环境。未来，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试验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等将成为我国贸易创新发展的“排头兵”。它们将对标高水平国际经贸规则，深入实施制度创新，进一步加大开放压力测试力度，加快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

本版责编 栾笑语

四是健全互联网平台监管问责机制。可考虑成立专门的监督委员会或第三方监管机构，加强对互联网平台监管机构的监督，强化政府部门监督执法职责，形成行之有效的监管问责机制，确保互联网平台监管者能够忠实履职尽责，同时也要提高监管执法的可问责性。

此外，应加强互联网平台特征及监管需要，不断健全互联网平台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在细化互联网平台监管操作指南和实施细则、加强互联网平台监管法律规则协调、完善互联网平台领域相关道德伦理规范等方面切实发力。

持续创新监管的手段方法

鉴于互联网平台监管所面临问题的复杂性，需设计和选择针对性强、科学高效的监管手段和方法。

一方面，可考虑引入监管影响评估体系。监管是有成本的。在进行互联网平台监管的过程中，我们既要调动各种资源，付出相应的成本，又要充分考虑监管偏差可能对正常经营的平台企业运行产生的影响。对此，应积极推进互联网平台监管的成本收益分析，进行监管影响评估，综合考虑监管的长期经济和社会效益，有效降低监管成本、减少监管失误、提高监管效益。

另一方面，需积极运用新的监管科技手段。深入把握互联网平台市场主体活跃、跨界融合发展、生态系统竞争等特点，充分发挥新的监管科技在市场监管中的作用。可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监管创新，打造互联网平台市场监管大数据平台，运用智慧监管新方式新方法，降低监管成本；推进线上监管（非现场监管）与线下监管（现场监管）无缝衔接，实现互联网平台监管的网络化、智能化、嵌入式、敏捷化、精准化，全面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作者单位：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市场与价格研究所）

农业战略性调整需适应高水平对外开放要求

叶兴庆

国农业竞争力的拳头产品；以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增强农业综合竞争力，通过三产融合发展、生态效益补偿等途径把这些功能逐步释放出来，让农业在收获物质产品的同时收获多种功能的价值。

第三，确保多元、均衡、可控，扩大农产品进口。我国已是全球最大农产品进口国。面向未来，我国需要科学确定主要农产品的自给水平，合理安排农业产业发展优先序，在提高国内农业生产质量、效率和竞争力的基础上，多元、均衡、可控地释放农产品进口需求。

“多元”，就是要促进进口来源地和进口渠道多元化，避免市场和渠道过于集中；“均衡”，就是要逐步地、缓慢地增加进口，稳定出口国预期；“可控”，就是要处理好进口增加与国内农业发展、出口国生产潜力释放的关系，避免对国内农业生产者和国际农产品市场带来冲击。

一方面，需进一步明确进口品种的优先序。根据不同产品比较优势的差异，优先进口缺乏比较优势的土地密集型大宗农产品，同时要充分考虑多方面因素。比如，考虑农产品可贸易性，耐储存、均质化程度高的农产品应为优先进口产品；再如，考虑产业利益，进口玉米等饲料作物能够为畜牧业提供低成本饲料，增强畜牧业竞争力，是符合我国产业利益的选择。

另一方面，也要考虑进口来源地的优先序。

我国市场体量较大，应着力促进进口来源地分散化，把增产潜力大、单产稳定性高、政治风险低的国家作为增加进口的优先来源地，不断提高进口的稳定性、可靠性，促进进口来源多元化，降低对单一国家的依存度。

第四，做到务实、依规，扩大境外农业投资。保障重要农产品进口的稳定性、可靠性，需要用好国外农业资源和农产品市场，并增强话语权。为此，需要从战略上进行总体布局，按照务实、依规的思路，依循商业可持续原则，遵守投资目的国的法律和文化习俗，注重保护生态环境、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和改进境外农业投资，拓展我国农业参与全球化的广度和深度。

一是注重对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投资。我国农业“走出去”，已不可能像部分国家早期那样去海外大规模“种地”，而应注重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投资。应借鉴国际经验，从全产业链布局出发，在种子、农化、收购、加工、仓储、码头等环节合理布点，形成对全产业链的控制力。同时，加强战略物流通道建设，以整合现有农产品物流资源为主建设一批骨干农产品物流节点；加强投资平台建设，鼓励有园区开发建设经验的农垦企业在境外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对现有的境外农业合作资源进行适度整合，逐步建立现代化境外农业产业体系。

构建新型互联网平台监管体系的着力点

王磊 王丹 郭 璿

近年来，数字技术加速渗透、应用互补性创新不断涌现、智能终端日益普及，互联网平台独特的规模经济、范围经济和网络经济效应以及生态和竞争范式，驱动着数字经济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迅猛发展。但也要看到，互联网平台在发展过程中也衍生出平台垄断、不正当竞争、数据滥用、数据安全、金融风险、资本无序扩张等诸多问题。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作出进一步要求，提出“要完善平台企业垄断认定、数据收集使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强调“要加强规制，提升监管能力”。在此背景下，全面完善互联网平台监管，加快构建面向现代化、适应国际潮流、与我国发展实际相符的新型互联网平台监管体系，是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升监管能力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优化数字经济营商环境、激发数字经济新动能的必然要求。

秉持科学现代的监管理念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完善互联网平台监管，首要的就是秉持科学现代的监管理念，为探索形成新型监管框架提供指引。

坚持依法依规，着力提升互联网平台监管的规范性和法治化。需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监管，推进监管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提升依法依规监管能力，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提高互联网平台监管

自律、舆论监督、公众参与的协同共治局面。

切实增强监管的效率效能

完善监管重在实效。构建新型互联网平台监管体系，需要从优化组织架构、强化重点执法、健全问责机制等多方面发力。

一是以优化组织架构促进协同监管。要进一步优化市场监管组织架构，整合互联网平台监管力量，统一监管标准，形成适应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要求的互联网平台监管组织体系；要统筹监管职能，厘清各部门的监管边界和监管主体权责，加强协同。

二是科学合理界定互联网平台的责任。明确互联网平台在经营者信息核验、产品和服务质量、平台索权、消费者权益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治理责任。尊重消费者选择权，确保跨平台互联互通互操作。允许平台在合规经营的前提下探索不同经营模式，明确平台与平台内经营者的责任，研究制定互联网平台尽职尽责的具体办法，依法合理确定平台需承担的责任。

三是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执法。针对数据、并购、竞争、算法、就业等重点领域，借鉴国际经验，加强专项监管和重点监管，加快建立信用监管、标准监管、风险监管等新机制，严格互联网平台监管执法，加大对平台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增强监管执法的威慑力、公信力，推动重点领域监管、常规监管以及日常监管方式机制化规范化。